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295號

原告 陳家儀

被告 陳芷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或告以帳號後代為提領、轉帳，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且藉此逃避司法之追緝，猶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所提供之帳戶作詐欺取財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19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告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原告佯以假交友、假投資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9日19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旋遭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轉匯。原告因受有15,000元之財產上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

三、被告則以：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502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前與原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時已其說明，伊非直接為詐欺行為之行為

01 人，原告前所匯15,000元已與被告另被詐騙之11,000元，一
02 併匯入詐欺集團成員訴外人施宇澤帳戶內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固據提臺灣桃園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50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
06 影本為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8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9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2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13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
14 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
15 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
16 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
17 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18 五、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經上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調查後認定，被告依其所提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
20 被告報案之調查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
21 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所述其係因於網路上找工作，進而
22 依對方指示告以本案帳戶帳號及操作，之後即前往報案等
23 節，非全然無據。且從被告所提對話紀錄中可知，詐欺集團
24 成員以話術獲得被告之信任後，即騙取被告提供金融帳戶，
25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除本案外，無任何幫助詐欺、洗
26 錢之前案紀錄，堪認被告上開所辯情節，尚非無稽，上為臺
27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前揭偵查案件中所查明，有上開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502號不起訴處
29 分書在卷可查。是近來各類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利用刊
30 登求職廣告、申辦貸款廣告，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
31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亦時有所聞。按一個人之所

01 以被他人欺騙，往往肇因於其性格、智力、所受的教育、知
02 識、訓練、過往的生活、工作經驗及成長環境等諸多因素，
03 被騙之人之所以被騙是因分辨能力有所不足，致遭人欺罔，
04 而被詐取財物；倘一般人可能因為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而
05 交付鉅額財務，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之而陷於錯誤而提供存
06 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自非全無可能，如本件原告亦同
07 為遭詐欺集團而陷於錯誤，進而指示支付款項者。是本件原
08 告既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揆諸前開說明，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屬無憑。

1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
11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13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1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15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魏賜琪